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宝鸡华富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公司办公室

承租人：宝鸡盛泰升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区宝鸡华富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间数：壹间。办公室一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3000元每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壹年一付，须在每年4月30日前支付给出租方全年租金。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若有水表每方水费按4.5元收取，若无水表按出租方交村上水费金额1/3收取；电费以电表计费，每度电1.05元、二楼办公用房两间由承租人安装电表，每月同车间一起按计量同电价收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按村上费用的1/3收取，收费时提供村上收费票据复印件。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允许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房屋，若转租需要出租人同意，租赁期满后归还改厂房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对有损坏性的设施及地面需恢复原状。

第十条 环保约定：

- 1、承租方不能使用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不准使用，如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租赁期间出租方有权督促并协助承租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押金(大写)壹万元。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给出租人。承租期满退房时，符合第九条规定后退给承租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壹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万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承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6年1月31日，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按租金20%扣除违约金。

承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车间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对所占出租方行吊车和水井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赔偿责任，承租方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负责夜间门卫值班（如有人住宿工厂）。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人承租人各一份。

出租人（章）：宝鸡华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军锋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吴晓尼

电话：1535301607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宝鸡盛泰升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刘军

电话：15353333106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